

电子线束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厦门臻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臻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喻胡林

报告编写人：喻胡林

单位名称：厦门臻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59222067

传真：/

邮编：361101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43-4 号四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工程简介	1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2.1 项目组成	8
3.2.2 主要设备设施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6
4.2.3 环境管理检查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7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排放标准	22
6.2 废气排放标准	22
6.3 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1.1 废水监测	23

7.1.2 废气监测	23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3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工程简介

厦门臻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附件 1：营业执照），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43-4 号四楼，主要从事 AC 线、DC 电源线、导线的加工，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环保手续执行过程如下：

2020 年 5 月 28 日，我司委托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电子线束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

2020 年 6 月 19 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 2：厦同环审[2020]180 号）；

2020 年 6 月 20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附件 3：登记编号：9135021209423208XB001Z），2020 年 10 月 12 日相关环保设施调试正常，企业申请验收。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变化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厦门臻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臻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变
法人代表	李文君	代华蓉	法人变更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不变
环保投资	7 万元	7 万元	不变
建设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43-4 号四楼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43-4 号四楼	不变
员工总数	40 人	40 人	不变
产品方案及规模	年生产加工 AC 线 10 万条、DC 电源线 360 万条、导线 200 万条	年生产加工 AC 线 10 万条、DC 电源线 360 万条、导线 200 万条	不变
建筑规模	总租赁建筑面积 2227m ²	总租赁建筑面积 2227m ²	不变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不变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臻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AC 线 10 万条、DC 电源线 360 万条、导线 200 万条的电子线束生产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0年10月13日，开展电子线束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11月26日对排污情况（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0年10月13日~2021年1月15日，《电子线束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并提交验收专家组审查。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自2018年12月29日起执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2017年10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号），2018年2月23日；

(10)《电子线束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17日）；

(11)《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子线束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0]180号，2020年6月19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43-4 号四楼，项目所在厂房共有 5 层，其中四楼为本项目生产场所，西侧紧邻的 101 为昌锐工贸公司，1 楼为厦门渊源创工贸有限公司，2 楼为讯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 楼目前空置。项目所在厂房东面隔绿化带为御踏石路；南面为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 943-5 号厂房；西面为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 943-6 号待厂房（目前为空地），隔空地为锦达龙工贸有限公司和万安橡塑有限公司；北面为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 943-3 号厂房，周边厂房基本为待入驻企业。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约 340m 处的金帝中洲滨海城，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项目环评期间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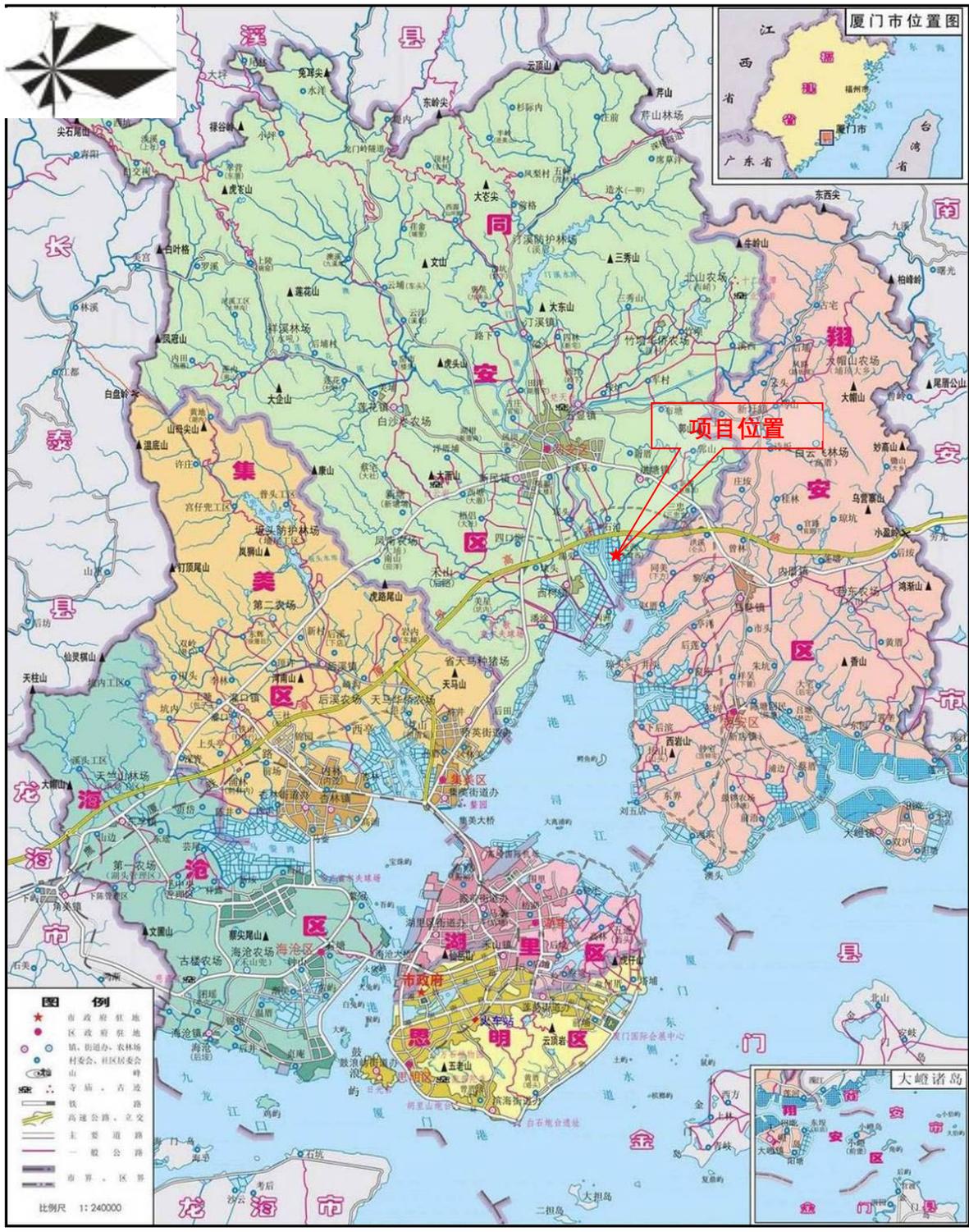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区同龙二路 943-4 号四楼，租赁车间面积为 2227m²，生产车间总平面布局见图 3-3，项目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布置，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生产区位于车间中部由北至南、由西至东，主要设置有：押出区、束绞区、检验区、绕线区、裁线区、焊接区以及注塑区；新增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方向。本项目生产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各生产单元之间的物料互供，生产及辅助生产装置间布置紧密，工艺流程合理，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主要有押出区、束绞区、检验区、绕线区、裁线区、焊接区、注塑区等	主要有押出区、束绞区、检验区、绕线区、裁线区、焊接区、注塑区等	不变
辅助、公用工程	办公区、仓库、周转区、实验室、卫生间、开水房	办公区、仓库、周转区、实验室、卫生间、开水房	不变
	供水、供电、排水	供水、供电、排水	不变
	废水治理工程：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治理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变
	废气治理工程：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厂房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工程：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厂房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28m
	噪声治理工程：消音减震、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噪声治理工程：消音减震、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不变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工程：①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放置区，定期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②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环卫清运；③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届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治理工程：①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放置区，定期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②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环卫清运；③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届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位置有所调整，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届时产生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合同

3.2.2 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的主要设备和设施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不变，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变化
1	押出机	台	3	3	不变
2	立式注塑机	台	12	12	不变
3	自动尾部处理机	台	3	3	不变
4	束绞机	台	4	4	不变
5	绕线机	台	3	3	不变
6	电源测试仪器	台	2	2	不变
7	空压机	台	1	1	不变
8	风机	台	1	1	不变
9	活性炭净化装置	台	1	1	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查阅，实际生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规模	变化情况
产品	AC 线	10 万条/年	10 万条/年	不变
	DC 电源线	360 万条/年	360 万条/年	不变
	导线	200 万条/年	200 万条/年	不变
原辅材料	铜材/铜线	48t/a	48t/a	不变
	PVC 胶料	120t/a	120t/a	不变
	无铅锡丝	120kg/a	120kg/a	不变
	助焊剂	19.2kg/a	19.2kg/a	不变
	塑料端口/接头	570 万个/a	570 万个/a	不变
能源	水	610t/a	610t/a	不变
	电	36.5 万 kWh/a	36.5 万 kWh/a	不变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危险性 & 健康危害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VC 胶料	固体，形状是连接线，多色，无气味，绝缘在280℃以上分解，不溶解；与眼睛接触会有轻微刺激感，引起流泪；属于环保产品，含低铅低镉，不含有对环境有害物质；在高温600℃以上燃烧时会产生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避免受潮，安装排气通风设备，20-40℃保持产品包装方式，保持存放地点通风、防潮，温度40-75℃。
2	无铅锡丝	线状合金丝，银白色，无味，熔点227℃，不溶于水；对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或湿气有轻微反应；正常情况下稳定，超过沸点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分解时会散发出的气体可能产生有害物质；应密封包装，存放于阴凉、干燥、无明火、无强氧化物和强酸强碱的地方。
3	助焊剂	刺激眼睛、皮肤、呼吸系统；过量吸入会引起头疼、晕眩、恶心及心律不整，甚至引起轻微哮喘；高温会分解产生如醇类等气体，可能蓄积于低洼处；。

3.4 水源及水平衡

工业区水源由自来水厂提供，通过市政给水管引入。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水。

①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量为 2t/d (600t/a)，排放量为 1.8t/d (540t/a)。

② 冷却塔补充水

项目使用的注塑设备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冷却蒸发的补充水。项目配套一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0.133t/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需补充蒸发损耗 0.033t，年消耗新鲜水 10t。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 610t/a，均为新鲜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均 1.8t/d(540t/a)，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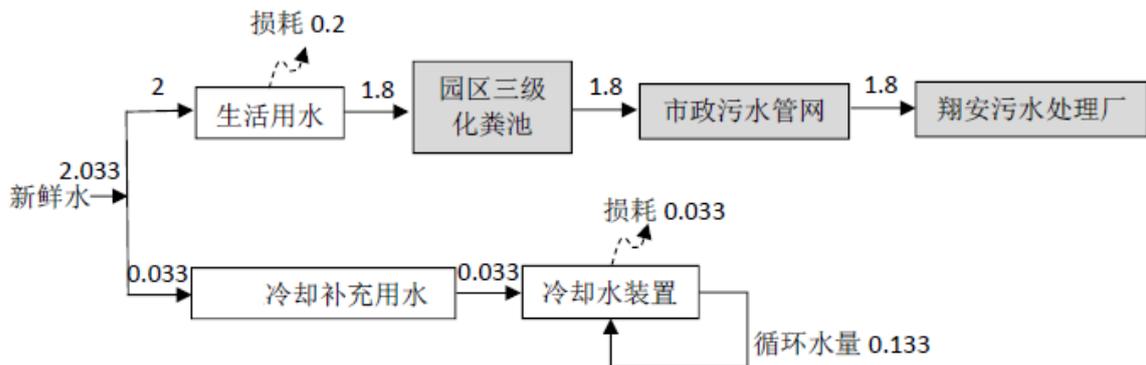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项目用排水情况与环评报告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纳入园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要求一致。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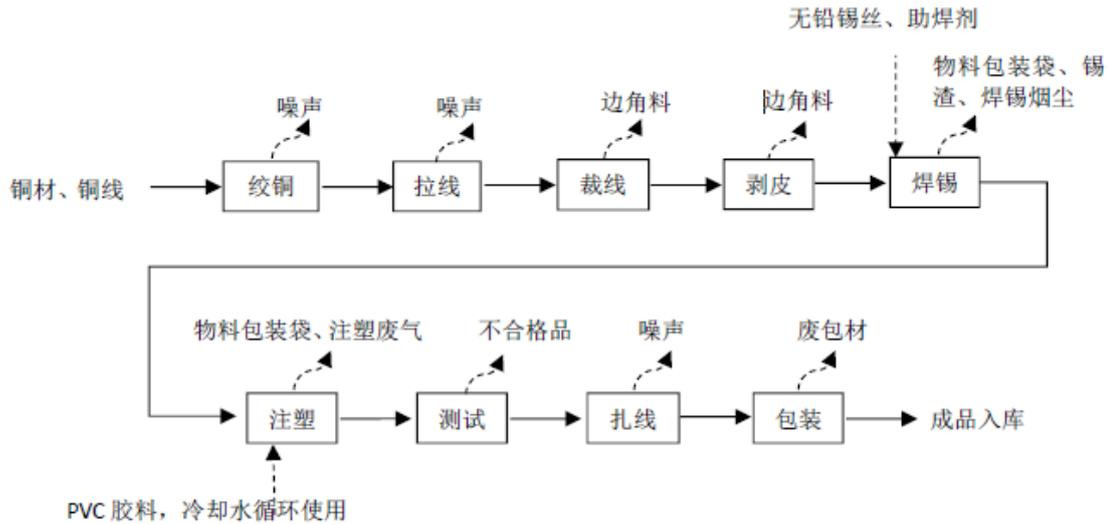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工艺流程说明

绞铜：原材料铜线外购进厂后，预先进行绞合，通过绞线机台配置的辊轮滚压，确保铜线表面均匀，没有过扭和接头部位，使其表面质量可以达标。

拉线：既线材拉伸，是指线材通过押出机模孔在一定拉力作用下，发生塑性变形，使截面减小、长度增加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裁线：根据订单需求，人工进行裁线，裁剪成所需的电源线长短，裁线过程中会产生头、尾边角线材。

剥皮：线材进行焊锡前需人工进行剥皮，将线材表面的保护膜外皮剥掉。

焊锡：利用自动焊接机对线材两端进行焊锡，与端口或者连接器焊在一起。焊锡过程中使用的焊料为无铅锡丝和少量助焊剂，会产生焊锡烟尘和少量锡渣。

注塑：经过前段线材加工后，利用立式注塑机对线材进行注塑包胶，形成一层外表皮绝缘保护膜，采用 PVC 胶料，熔融挤出的胶料包裹在线材外层，经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成型。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测试：加工成型后的电源线需进行质量测试，检测端口是否有漏锡、毛边、烫伤，端口是否有压伤、凹陷、缺料，是否通道等情况，测试过程中会筛选出不合格品。

扎线、包装：测试合格产品经扎线、包装装箱。

②产污环节

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裁线和剥皮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焊锡工序及注塑工序

中产生的物料包装袋、锡渣、焊锡烟尘、注塑废气，测试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综上，本项目具体产污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类别		产生环节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经1根28m高的排气筒统一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3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L _{eq})	—
4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办公废品、一次性饭盒、厕所垃圾等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废	裁线、剥皮	铜线材边角料	外卖给国繁（厦门）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4）
			焊锡	锡渣	
			焊锡、注塑	PVC胶料、无铅焊丝等物料废弃包装物	
			测试	不合格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届时产生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不变	/	否
2	规模	不变	/	否
3	地点	不变	/	否
4	生产工艺	不变	/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排气筒高度由 25m 变为 28m，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位置有所调整	建筑物实际楼层高度，实际生产需要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处理设施调查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与环评相符性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间歇	540	依托园区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 12 个小时	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焊锡过程中产生的焊锡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和 PVC 胶料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在立式注塑机挤出工段以及焊锡台面上方加设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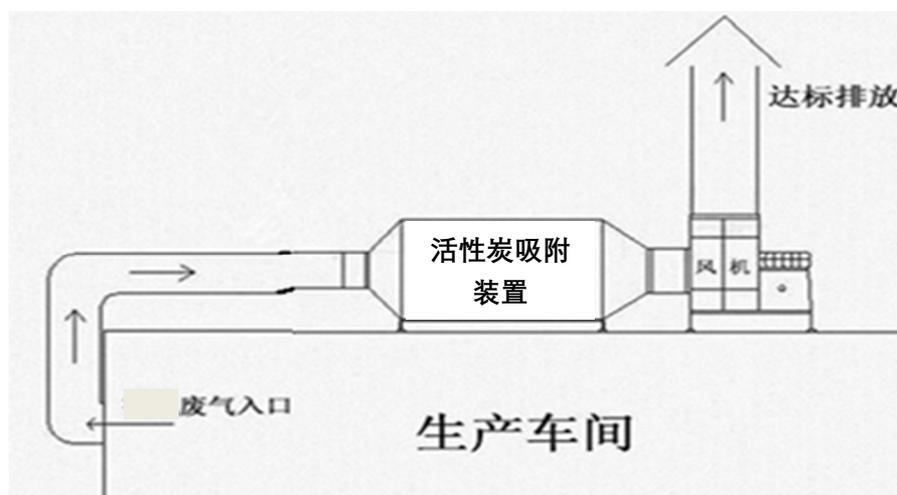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4-2和图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3。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调查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相符性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主要指标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
有机废气	注塑、焊锡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8m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28m 出口内径： 400mm	高空排放	排气筒进、出口	符合



图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4.1.3 噪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③机器底部加装防振装置，对高噪声工位用吸音材料局部环绕，进行部分消音处理等隔声、消音措施。
- ④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铜线材边角料、锡渣、PVC 胶料、无铅焊丝、不合格



图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3) 生活垃圾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因此，项目验收不涉及环境风险设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2.3 环境管理检查

4.2.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4.2.3.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4.2.3.3 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由行政部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4.2.3.4 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有关环保投资为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0万元）的14%，具体投资见表4-1。

表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施或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名称	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厂区已有）	0
2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000m ³ /h 风机一台+28m排气筒一根	5
3	噪声治理措施	减震垫、隔声罩等	0.3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垃圾桶、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间	1
5	跟踪监测费用、设备运行管理及维修		0.7
小计			7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符合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达《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即 $COD_{Cr} \leq 500mg/L$ 、 $BOD_5 \leq 300mg/L$ 、 $SS \leq 400mg/L$ 、氨氮 $\leq 45mg/L$)后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汇入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是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厂房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符合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排放限值。		焊锡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均符合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排放限值。	是,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28m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经隔音、减振等处理后,衰减至厂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并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采取车间、厂房隔声及减振等方式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定期检查、维修主要噪声设备,不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升高。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dB$)。	是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国繁（厦门）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处置；危废目前尚未产生，建设单位承诺届时产生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5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指定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具体负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相关环保工作。		建立厂区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是
6	总量	根据评价结果，本项目 COD _{Cr} 、氨氮、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27t/a、0.0243t/a、0.0334t/a 和 0.0005t/a，根据《厦门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属排污权核定因子。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013t/a，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0096t/a，符合环评报告总量控制要求。	是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水质可达到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规定的限值标准,项目废水在翔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接纳范围内,最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同安湾海域,对纳污海域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厂房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text{mg}/\text{m}^3$,可符合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9\times 10^{-3}\text{mg}/\text{m}^3$,可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不大。

(3) 噪声

生产噪声经隔音、减振等处理后,衰减至厂界可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B(A)}$,夜间 $\leq 55\text{dB(A)}$)。项目生产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均设立明确的堆放贮存区域,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规范分开贮存,工业固废定期外卖给国繁(厦门)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届时产生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及其效果(验收主要内容)见表5-1。其中,生活污水的排放,结合实际环境管理要求,无需纳入验收范围。

表 5-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内容一览表（环评摘录）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排污口设置	控制因子	验收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焊锡烟尘	集气装置收集+1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25m 高排气筒 1 个	锡及其化合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筒出口	8.5mg/m ³ 1.8kg/h
	PVC 胶料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排气筒出口
噪声	设备运行	厂界		Leq (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厂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地下水防渗		落实好生产车间各区域的防渗措施，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制定相关日常检查、管理制度；					
风险防范		车间防渗，配置消防措施，标识标牌、规章制度上墙等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臻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43-4 号四楼）：

你司关于《电子线束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9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即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标准，具体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其他行业)、表 3
			排放速率	1.8	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4.0	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2.0	mg/m ³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排气筒高度	28	m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0.24	mg/m ³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来自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焊锡过程产生的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厦门同安湾海域。根据厦门市现有环保管理要求,不对纳管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7-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7-1。

表 7-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根据检测时风向,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频次及周期	3次/天,2天	3次/天,2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7-2,监测点位布置见图7-1。

表 7-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厂界噪声	连续2天,昼间1次/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给相应单位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固定源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320N	$3 \times 10^{-6}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GC-2014C	0.07mg/m^3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320N	$3 \times 10^{-6}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2014C	0.007mg/m^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C 型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仪器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周期	检定(校准)日期	是否合格	检定单位
JH-16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年	2020.8.8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JH-050	声级计	AWA5636型	1年	2020.8.18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JH-108	气相色谱	GC-2014C	2年	2019.07.30	合格	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JH-03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320N	2年	2019.07.30	合格	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JH-024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条样器粒	TH-150C	1年	2019.12.5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JH-043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条样器粒	TH-150C	1年	2019.12.5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JH-24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年	2020.7.7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JH-2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年	2020.8.8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8.3 人员资质

厦门市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 切实掌握采样技术, 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 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 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表 8-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持证项目
采样	刘树椿	JH2015002	废气、噪声
	罗剑峰	JH2015001	废气、噪声
	黄琳	JH2019003	废气、噪声
分析	刘泽宏	JH2019006	气相法、分光光度法、常规法
	刘昌贵	JH2017004	气相法、分光光度法、常规法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

行。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8-4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项目	校准点 (L/min)	校准效果 (L/min)	实际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第一天 (11月25日)								
JH-16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流量	20	19.8	1.0	≤±3	合格
JH-043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条采样器	TH-150C	流量	100	100.3	-0.3	±5	合格
JH-2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流量	100	100.1	-0.1	±5	合格
第二天 (11月26日)								
JH-16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流量	20	20.1	-0.5	≤±3	合格
JH-043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条采样器	TH-150C	流量	100	100.1	-0.1	±5	合格
JH-2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流量	100	99.9	0.1	±5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 (A) 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0.5 dB(A)，测量结果有效，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

仪器名称	积分声级计		制造厂家	国营四三八零嘉兴分厂
仪器型号	HS5660C 型声级计		结果判断	一年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误差	结果判断
11月25日	93.8	93.7	0.1	正常
11月26日	93.8	93.9	-0.1	正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年11月25日，企业当天生产 AC 线 250 条、DC 电源线 9000 条、导线

5000 条，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2020 年 11 月 26 日，企业当天生产 AC 线 250 条、DC 电源线 10000 条、导线 5000 条，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0%。

工况证明见附件 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进行 2 周期的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9-1，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9-1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7.94×10 ³	7.42×10 ³	7.68×10 ³	7.68×10 ³	/	
			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62	1.65	1.61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0.012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85	0.069	0.064	0.073	/	
			排放速率 (kg/h)	6.75×10 ⁻⁴	5.12×10 ⁻⁴	4.92×10 ⁻⁴	5.59×10 ⁻⁴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65	0.073	0.066	0.068	/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2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7.69×10 ³	7.51×10 ³	7.23×10 ³	7.48×10 ³	/	
			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73	1.61	1.66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0.012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5.00×10 ⁻⁴	5.48×10 ⁻⁴	4.77×10 ⁻⁴	5.08×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05×10 ⁴	9.51×10 ³	1.02×10 ⁴	1.01×10 ⁴	/
			实测浓度 (mg/m ³)	0.449	0.461	0.419	0.443	6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71×10 ⁻³	4.38×10 ⁻³	4.27×10 ⁻³	4.46×10 ⁻³	1.8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4	0.015	0.013	8.5
			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⁴	1.33×10 ⁻⁴	1.53×10 ⁻⁴	1.30×10 ⁻⁴	1.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03×10 ⁴	9.57×10 ³	1.00×10 ⁴	9.96×10 ³	/	
			实测浓度 (mg/m ³)	0.409	0.448	0.425	0.427	60	
			排放速率 (kg/h)	4.21×10 ⁻³	4.29×10 ⁻³	4.25×10 ⁻³	4.25×10 ⁻³	1.8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2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6	0.011	0.014	0.014	8.5	
			排放速率 (kg/h)	1.65×10 ⁻⁴	1.05×10 ⁻⁴	1.40×10 ⁻⁴	1.37×10 ⁻⁴	1.5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规定的限值，锡及其化合

物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规定的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厂界的 1 个上风向点和 3 个下风向点进行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的无组织排放采样监测，采样当日生产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9-2，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9-2 202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无组织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0.11 .25	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4	0.139	0.147	0.147	2.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0.24
	下风向 O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67	0.178	0.185	0.185	2.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5×10 ⁻⁶	6×10 ⁻⁶	7×10 ⁻⁶	7×10 ⁻⁶	0.24
	下风向 O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1	0.234	0.283	0.321	2.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6×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0.24
	下风向 O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3	0.217	0.223	0.263	2.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7×10 ⁻⁶	7×10 ⁻⁶	8×10 ⁻⁶	8×10 ⁻⁶	0.24
2020.11 .26	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52	0.160	0.144	0.160	2.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0.24
	下风向 O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59	0.197	0.175	0.197	2.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6×10 ⁻⁶	6×10 ⁻⁶	7×10 ⁻⁶	7×10 ⁻⁶	0.24
	下风向 O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9	0.193	0.158	0.193	2.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9×10 ⁻⁶	7×10 ⁻⁶	8×10 ⁻⁶	9×10 ⁻⁶	0.24
	下风向 O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5	0.221	0.227	0.245	2.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10 ⁻⁵	9×10 ⁻⁶	1.0×10 ⁻⁵	1.1×10 ⁻⁵	0.24

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与锡及其化合物可满足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规定的限值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规定的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9-3，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9-3 202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生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结果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厂界▲1	09:12-09:13	生产	64.9	56.3	/	64	达标
	厂界▲2	09:15-09:16	生产	60.2	54.7	/	59	达标
	厂界▲3	09:18-09:19	生产	65.0	55.8	/	64	达标
	厂界▲4	09:22-09:23	生产	60.8	53.9	/	60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厂界▲1	09:24-09:25	生产	65.1	55.7	/	64	达标
	厂界▲2	09:27-09:28	生产	60.4	54.5	/	59	达标
	厂界▲3	09:32-09:33	生产	64.4	55.8	/	63	达标
	厂界▲4	09:35-09:36	生产	61.2	54.2	/	60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

9.2.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即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最终排入同安湾海域。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本项目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生活污水：

$$\text{COD}_{\text{Cr}}: 540 \times 500 \times 10^{-6} = 0.27 \text{ (t/a)}$$

$$\text{氨氮}: 540 \times 45 \times 10^{-6} = 0.024 \text{ (t/a)}$$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阶段，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根据本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中表 9-1“废气排气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中的排放最大速率值计算。本次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4。

表 9-4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项目		监测最大排放速率	项目排放总量	环评测算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71kg/h	0.0113t/a	0.0334t/a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65kg/h	0.000396t/a	0.0005t/a

备注：日工作时间约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从表 9-4 可知，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均低于环评报告中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1 和附件 6），“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可达到 63.7%、75%以上。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

综上，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臻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线束生产加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噪声实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情形，符合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臻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子线束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298-39-03-001660		建设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43-4 号四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187748° 纬度 24.6758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 AC 线 10 万条、DC 电源线 360 万条、导线 20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 AC 线 10 万条、DC 电源线 360 万条、导线 200 万条		环评单位	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同环审〔2020〕1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7 月 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镇兴树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镇兴树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1209423208XB001Z			
	验收单位	厦门臻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厦门臻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209423208XB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4		0	0.54		0	+0.54
	化学需氧量			≤500			0.27		0	0.27		0	+0.27
	氨氮			≤45			0.024		0	0.024		0	+0.02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334		0	0.0334		0	+0.033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0	0.0005		0	+0.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